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6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相對人　詹蔣美妹（已歿）
　　詹勳義
相　對　人
即　抗告人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

法定代理人　史順文
代　理　人　林志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21號裁定，各自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，惟有受理回復原狀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有之，非受訴法院之原法院則無此權。所謂受訴法院，指現訴訟應繫屬或已繫屬之法院而言，其他法院及執行法院，無從知悉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及應否命供擔保，自無此項裁定停止執行之權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聲字第1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受理停止執行聲請之法院違背專屬管轄規定，誤認有管轄權而為實體裁定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項之規定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廢棄原裁定，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；又如該第二審法院即為管轄法院，雖無須移送，按諸同條項之本旨，亦應於廢棄後，另行就該事件自為裁判。

二、查，兩造間就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國防部政治作戰局（下稱政戰局）持本院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8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為執行名義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法院）聲請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236941號執行

（下稱系爭執行）事件受理。詹勳義以系爭判決有違誤，伊與詹蔣美妹已向本院提起115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之訴（下稱系爭再審之訴）為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。原裁定准詹勳義、詹蔣美妹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271萬5000元後，於系爭再審之訴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程序。兩造不服，各自提起抗告。惟系爭再審之訴現由本院審理中，尚未確定，詹勳義以自己及詹蔣美妹名義於民國115年1月6日具狀向原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（原法院聲字卷第11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應由受訴之本院為之，原法院未裁定移送本院，逕為裁定，自屬違背專屬管轄。抗告意旨雖未指摘及此，惟原裁定既有違誤，即屬不能維持，應予廢棄，並由本院另行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江春瑩

法　官　陳威帆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意絜